

#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博山区县前街 46 号；邮编：255200；电话：0533-4110087；电子邮箱：bsqzfb@zb.shandong.cn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紧紧围绕全区“产业振兴、环境优美、群众满意”三大目标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各项重点工作，以高质量的公开成效赋能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扎实推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。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及时规范、动态更新政策文件、人事任免、财政预决算、政府工作报告等法定主动公开信息，全年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360 余条，其中，以区政府、区政府办名义印发的文件 25 件，政府常务会议、全体会议 15 次。多形式、多角度开展政策解读，严把解读质量关，制作政策文件解读材料 31 件，图片、H5 等多角度解读比例超过 1/3。对重大行政决策草案、起草说明、意见征集采纳情况等信息进行有序归集展示，

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全流程公开。

（二）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，加强与申请人沟通联系，强化与其他部门、单位的协同配合，切实提升办理质效。2024年，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件，比去年减少5件，均按照要求依法、及时、规范答复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持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按照省、市统一部署，完成区政府、区政府办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，指导28个部门、单位做好目录编制工作，逐项梳理明确公开主体、内容、时限、方式、渠道、责任等要素。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，定期清理失效、废止文件，及时更新文件有效性标注。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会同区大数据中心定期开展表述错误、敏感信息等信息排查，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。

（四）优化完善公开平台建设。积极推进政务新媒体“瘦身提质”工作，建立“博山政务”微信公众号，提升政务新媒体的传播力、服务力、影响力。做好政府公报制作发布，编制公报4期并在区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等场所设置免费取阅点。优化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题专栏，提升信息发布、解读回应效能，满足群众政府信息获取需求。

（五）不断夯实监督保障体系。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本单位主任办公会重点内容，定期研究推进，确保各项任务按序时节点推进。发挥业务督促指导作用，定期开展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监测

检查，印发通报 2 期，并跟进落实问题整改情况；组织专题培训 2 次，每 2 个月组织工作相对薄弱的单位进行个别辅导，进一步提升了各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8	0	0	0	0	0	8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4	0	0	0	0	0	4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3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8	0	0	0	0	0	8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与主管部门形成的合力不足。二是多形式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宣传力度不大，群众的知晓度不高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一是在工作中加强了与教体、民政、人社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定期针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进行会商，分析问题短板，提升了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质量。二是拓展了政务公开工作宣传渠道，组织全区各部门、镇办围绕各自行业领域、辖区，开展了“政府开放日”“政策赶大集”等系列宣传活动，群众对政务公开的认识更加深入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。2024年度，区政府办公室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建议提案办理情况。2024年度，区政府办公室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。

（三）政务公开创新实践情况。一是扎实开展“政务公开主题日”宣传活动，遴选全区政策宣传解读优秀案例并在政府网站

专栏发布，促进各单位互相学习借鉴，提升政策解读的质量。二是探索实施“双月工作法”，每2个月组织政务公开工作相对薄弱的单位开展“一对一”业务培训指导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（四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区政府办公室认真落实《2024年博山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及工作任务清单相关要求，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回应，编制主动公开事项目录，加强业务培训和学习交流，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进一步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质效。